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传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傅志鹏、蔡翰清及独立董事李辉、王李勤、益天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晖、王李勤、益天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龚德、蔡翰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晖,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工学博士。曾任长沙钢铁厂副经理、贵州东材,丹邦柔性处理。2001年创建丹邦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研发中心经理,兼任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丹邦投资有限公司、第比利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被评为深圳市政府认定为深圳市地方高级层次专业人士。

刘晖先生通过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311.60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李勤,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湖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科员,深圳市新道求独立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丹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李勤先生通过深圳丹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40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益天鹏,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加拿大国际桥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蔡翰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股东益关先生之,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龚德,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本科学历。曾任长沙中南大学机械专业教学主管会计,机械学院主管会计,机械学院财务科长,计财处会计二科科长,现任湖南中南大学湘钢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

龚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翰清,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中南大学轻金属及工业化学研究所副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蔡翰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瑜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应由三人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瑜和、任晓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14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瑜和,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深圳鼎邦柔性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加入本公司任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鼎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瑜和先生通过深圳丹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40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晓,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本科学历。曾任日本欧姆龙集团总公司中国集中采购中心部长、管理部部长等职。2012年3月起任公司市场开发与售后服务总监。

任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八)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决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范朝刚、梁世斌、王志刚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1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2年4月2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江日华、常辉
 (三)执业地址: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2-01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2年5月1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5月12日下午3点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长吴天火先生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5月12日至2012年11月11日)。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925.50万元。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会议决议情况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2012年对外担保追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五、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六、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七、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八、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九、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2年6月6日(周三)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理厅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6日(周三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日(周二)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09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理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截至2012年6月1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7.会议议程:
 ①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的审议事项
 1.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刘晖为公司董事
 1.1.2 选举王李勤为公司董事
 1.1.3 选举益天鹏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蔡翰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1.2.1 选举蔡翰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 选举任晓为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李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任晓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分别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所有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2012年5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资料。

三、会议决议方式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卡、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委托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提供持有相关复印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一路丹邦科技大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表决方式:累积投票制
 联系人:凌友娟、李博
 电话:0755-26981518、26981518
 传真:0755-26981518-51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 邮编:518057
 2.参加人员为公司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参加人员为公司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博,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咸宁技术学院,大专学历。曾任深圳鼎邦柔性电路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00年加入本公司,现由公司财务部长兼任。

李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凌友娟,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本科学历。曾任长沙中南大学机械专业教学主管会计,机械学院主管会计,机械学院财务科长,计财处会计二科科长,现任湖南中南大学湘钢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

凌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2-01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一)至(四)属于普通议案,议案(六)(七)(八)属于特别议案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5月12日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9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洪火成董事长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 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2012年对外担保追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五、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六、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七、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八、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九、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4,504,29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